

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

深环监协〔2024〕11号

关于《生态环境监测绿色低碳实验室评价技术要求》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依据《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由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和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牵头起草的《生态环境监测绿色低碳实验室评价技术要求》团体标准(征求意见稿),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请有关单位认真审阅,提出修改意见,并于2024年10月8日前将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》反馈至协会邮箱 szaem01@163.com。

附件1:《生态环境监测绿色低碳实验室评价技术要求》团体标准(征求意见稿)

附件2:《生态环境监测绿色低碳实验室评价技术要求》团体标准(征求意见稿)编制说明

附件3: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

2024年9月2日